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口試公告

口試日期：113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六)
口試地點：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二樓研討室

※ 應試注意事項

一、應試流程：

- (一)本次口試分 2 階段實施，第 1 階段時間為 30 分鐘，進行基本能力測驗。第一階段之基本能力測驗結束後，則立即進行第 2 階段口試。
- (二)第 2 階段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第 1-5 分鐘為考生報告(可包含個人背景介紹、研究興趣與經歷，以及未來學習計畫等內容)，第 6-15 分鐘由口試老師提問及考生回答。

二、個人應試開始時間(即第一階段基本能力測驗開始時間)如下：

開始時間	報名編號	考生姓名
09:00	1146050002	葉○維
09:15	1146050003	李○誼
09:30	1146050004	黃○彤
09:45	1146050005	邱○嘉
10:00	1146050008	謝○洛
10:30	1146050012	周○珊
10:45	1146050013	潘○紅
11:00	1146050016	陳○佑
11:15	1146050018	廖○章
11:30	1146050019	林○義
11:45	1146050020	許○閔

- 三、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份證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)，並建議提前 20 分鐘到達口試地點。(依據招生簡章之本系分則規定，本系不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及地點)

- 四、若考生有補充資料需於試場提供，請準備 3 份。